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陈平先生、樊剑军先生、刘晓军先生、刘宏光先生及李遇春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	质押股数 (股)	质押开 始日期	质押到 期日期	质权 人	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	用途
任思龙	是	3,890,000	2016年 10月 18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14.30%	个人 财务 需求
陈平	是	1,830,000	2016年 10月 18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37%	个人 财务 需求
陈平	是	2,650,000	2016年 10月 18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司	17.91%	个人 财务 需求

樊剑军	是	920,000	2016年 10月 18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6.22%	个人 财务 需求
樊剑军	是	730,000	2016年 10月 18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4.93%	个人 财务 需求
刘晓军	是	550,000	2016年 10月 18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0.72%	个人 财务 需求
刘晓军	是	920,000	2016年 10月 18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7.94%	个人 财务 需求
刘宏光	是	2,740,000	2016年 10月 18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8.52%	个人 财务 需求
李遇春	是	550,000	2016年 10月 19日	至申请 解除质 押登记 为止	华泰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8.42%	个人 财务 需求
合计	-	14,780,000	-	-	-	18.55%	-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4月21日任思龙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6-046《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年5月17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任思龙先生该部分股份由2,000,000股调整为4,00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了 4,00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15 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5,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4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陈平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945,000 股调整为 1,890,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89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15 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85,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42《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陈平先生该部分股份由 885,000 股调整为 1,770,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77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18 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6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46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18 日陈平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6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55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4 月 21 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46《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樊剑军先

生该部分股份由 590,000 股调整为 1,180,000 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1,18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18 日樊剑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5,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6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915,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18 日刘晓军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5,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6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365,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 年 7 月 19 日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0,000 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 2016-069《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740,000 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龙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7,195,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1%，本次质押股份 3,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累计质押股份 19,8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9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本次质押股份 4,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5,6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累计质押股份 4,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剑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9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本次质押股份 1,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本次解

除质押股份 2,09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累计质押股份 3,0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军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128,8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本次质押股份 1,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累计质押股份 1,4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4,79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2%，本次质押股份 2,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累计质押股份 9,1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遇春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2,985,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本次质押股份 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累计质押股份 1,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0 日